## The Contract of Co

## 延長辦公時數原則與例外

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編製

每日 正常+延長 辦公時數



12小時



## 原則

公服法§12



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 §4Ⅱ

事前申請 <sup>月加班>60</sup> \$4Ⅲ

## 例外情形2

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 緊急或重大突發事 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 務§4]

事後報備

日工時>14或月加班>60

\* 54 Ⅲ

☆例外情形2-1

因有急迫必要性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時,不受此限,惟不可連續超過3日。§4])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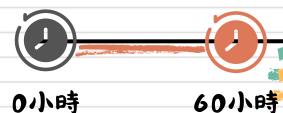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特殊重大專案

每3個月延長辦公 時數合計不超過 240小時。 §4[2款

每月延長 辦公時數





80小時